

# 关于上海麓杨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麓杨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8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麓杨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雯珏；联系电话：021-20304050 139174546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1日